

# 天河区“4.17”力迅上筑西区公寓 XX 房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1 时许，在我区猎德街辖内力迅上筑小区西区公寓 XX 房发生一起空调主机维修工人高处坠落一般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园林局、区总工会、猎德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对该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 （一）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 1、广州市正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志鹏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零售业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海明路 20 号 XX 房

经查，该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租赁业务，主营业务在广州市花都区，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海明路 20 号 XX 房为该公司在广州的行政办公点，属于业主自用。

## 2、肇庆市鹏博机电设备工程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瑞生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设计安装维修保养制冷设备

住 所：肇庆市风华路南侧百花园桃花苑 29 栋首层

经查，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与广州市正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空调安装工程合同，约定广州市正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花都区宝华路的花都天美城项目的空调安装工程由该公司负责，项目负责人钟某某。本次发生事故的空调维修业务与上述双方签订的空调安装工程合同无关。

## 3、广州嘉邦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河第二分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李志英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海明路 22 号 205 房

经查，该公司系本次发生事故力迅上筑小区西区公寓 208 房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公司，物业管理公司有对本次高处作业进行登记和查验，由于本次空调维修作业是业主自行

聘请的临时作业，与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关。

## （二）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熊某，男，经查，熊某系空调维修从业人员，用工性质为散工，具有高处作业操作证，本次发生事故空调维修业务的承揽人，本次事故的死者。

2、苏某，女，经查，苏某系广州市正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行政工作人员，是本次广州市正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行政办公点自用空调维修业务的经办人。

3、钟某，男，经查，钟某系肇庆市鹏博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花都区天美城项目施工现场的负责人，与苏某是朋友关系，受苏某的委托联系本次空调维修业务的承揽人员。

4、陈某，男，经查，陈某系广州格园空调电器有限公司空调安装从业人员，与钟某是老乡朋友关系，受钟某的委托，帮钟某介绍空调维修人员；陈某与死者熊某也是朋友关系，陈某将钟某委托的空调维修业务介绍给熊某，2020年4月14日熊某答应揽接本次发生事故的空调维修业务。钟某、陈某均是基于朋友关系介绍本次空调维修业务，与各自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关，双方在居间介绍过程中没有收取任何费用，属朋友间的业务介绍。

## 二、发生事故项目和现场勘验情况

### （一）发生事故项目情况

本次事故中的空调属于广州市正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广

州办公点力迅上筑小区西区公寓 XX 房自用家用挂式空调(格力品牌)，空调外机安装在 XX 房南向窗户上方空调飘板上，由于该空调出现故障，由公司工作人员苏韵玲负责联系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经查，2020 年 3 月 26 日苏某向钟某咨询空调维修相关事项，钟某先向其推荐格力空调售后维修，由于格力空调售后维修费用较高，且无法确保维修效果，于是苏某没有采纳格力空调售后维修，并于次日再次联系钟某，请钟某协助联系熟练的维修人员，钟某便联系到陈某，请陈某介绍空调维修人员，4 月 14 日陈某联系到熊某，并将本次空调维修业务介绍给了熊某，双方约定由熊某自行与苏某联系，维修费用由熊某自行与苏某协商。

## (二) 现场勘验情况

力迅上筑小区西区公寓共两层结构，XX 房位于西区公寓二楼，本次需维修的空调外机安装在南向窗户上方建筑物外立面空调飘板上，距离一楼地面 9.1 米，飘板宽 0.6 米，飘板临边安装有 0.8 米高的铝合金材质防护，三楼屋面是一个网球场，呈东西走向，四周设计有女儿墙，高 1.2 米，女儿墙上方安装有钢结构的防护网，高 1.4 米，女儿墙加上防护网的总高度为 2.6 米，由于三楼屋面没有预留到达二楼空调飘板的通道，熊某需翻越网球场南侧女儿墙和防护网到达空调飘板进行作业，属于高处临边作业。

熊某坠落至一楼地面后，身上的安全带完好，未见老化断裂现象，现场未发现熊某有佩戴安全帽。

### 三、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4月17日上午9时许，熊某按约定到达力迅上筑小区西区公寓XX房，接待熊某的是苏某的同事徐某，由于小区物管规定高处作业必须进行申请和登记，于是熊某先是物业管理中心办理了高处作业申请，提交了高处作业操作证书，后在徐某和物管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到达西区公寓三楼屋面网球场，熊某佩戴好安全带并系扣在防护网顶部圆形钢管后，翻越屋面的女儿墙和防护网，下到外立面的空调飘板上进行维修作业，维修完外机后，熊某和徐某一起回到XX房室内检查空调挂机，物管中心两名工作人员也离开了现场，在对空调挂机检查完毕后，熊某一个人再次回到三楼屋面，自行翻越屋面的女儿墙和防护网下至飘板对空调外机进行维修，在第二次对外机进行维修的过程中，熊某自行解开系扣在防护网顶部钢管上的安全带时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 （二）事故救援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发生后，物业公司安保人员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中心电话，区应急管理局、猎德街道办事处、属地派出所等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及善后

处理工作，熊某经 120 急救中心送华侨医院抢救无效于当天下午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为死亡补偿金 15 万元，具体由死者家属与业主和钟某协商一致确定，并已签订司法调解协议书。

#### 四、事故调查情况

调查组成立后，调查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调查分工，结合现场勘验情况，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调查情况如下：

1、熊某作为本次空调维修业务的承揽人，是一名空调维修散工，没有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在进行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据事发时在网球场运动的一名业主反映，熊雪根是在自行解除安全带固定系扣时发生坠落事故；

2、苏某、钟某等人作为本次空调维修业务的定作人和介绍人，选任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进行涉及高处作业的空调维修业务；

3、广州嘉邦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河第二分公司作为涉事物业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有对物业范围内业主自行委托的第三方临时性维修作业进行登记、审核、跟进和提醒，事故发生后，有及时跟进协助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理；

4、本次自用空调维修业务与广州市正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肇庆市鹏博机电设备工程公司和广州嘉邦酒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天河第二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没有关系，不

属于上述三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 （一）事故发生原因

#### 1、直接原因

死者熊某违反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没有固定系扣安全带冒险作业，应当预见可能发生的危险却未尽到足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措施，作业过程中自行解除安全带固定系扣，不慎从二楼空调飘板处坠落至一楼地面，导致事故的发生，由于事故发生时作业现场仅有熊某一人，且现场没有监控设备，熊某自行解除安全带固定系扣的具体原因无法进一步查明。

#### 2、间接原因

（1）熊某作为本次空调维修业务的承揽人，没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非法承揽空调维修业务，安全防护措施不足，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苏某、钟某等人作为本次空调维修业务的定作人和介绍人，选任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进行涉及高处作业的空调维修业务，在选任上存在一定的过失。

### （二）事故性质

通过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确认本次事故属于作业人员在高危作业场所违规冒险作业、安全意识欠缺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对事故责任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熊某作为承揽人，没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非法承揽空调维修业务，属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高空作业时没有佩戴安全帽，没有固定系扣安全带，冒险作业，安全意识严重不足，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5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的规定，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应负主要责任，鉴于熊某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

（二）苏某、钟某等人作为定作人和介绍人，选任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进行涉及高处作业的空调维修业务，在选任上存在一定的过失，由于苏某、钟某等人的行为不以盈利为目的，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熊某的关系属于承揽合同关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的规定，苏某、钟某等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建议明确行业监管，目前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行业监管上存在真空，行业监管不清，处于无监管状态，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由于安全生产条件不足，更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建议区住建园林局以物业小区物业管理监管职能作为抓手，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全区物业管理公司考核计分管办法，将物业小区管理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纳入考核范围，举一反三，督促全区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小区业主维修装修相关制度，杜绝违规作业、冒险作业、违章作业等行为，避免物业管理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属地街道办事处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日常执法巡查工作中要加强对辖内小安装、小维修等作业现场的巡查，执法检查要贴合街区安全生产实际形势，加强研判，精准执法，同时，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加强对辖内从事小安装、小维修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 天河区“4.17”事故调查组

(代章)